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盧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5,1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盧金珠於民國93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2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7月22日起至民國98年07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229,849元未給付，其中63,090元為本金；166,7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盧金珠於民國94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分4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

01 止累計25,281元未給付，(其中6,126元為本金，18,881元為
02 利息，27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
03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違約
04 金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2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090 元	盧金珠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6126元	盧金珠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